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史录文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史录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史录文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史录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史录文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史录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录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屠鹏飞先生，58 岁，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药材与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肉苁蓉保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中国药学杂志》等 10 多家杂志编委，以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1-061 号《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惠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张惠波先生简历如下：

张惠波先生，38 岁，研究生。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电站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1-062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1/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 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 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 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5-16 日 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　　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1－046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置业”）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4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东袤置业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其正常推进项目开发，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且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1－047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东袤置业 30%股权，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东袤置业 70%股权，出资人民币 4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袤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陆家嘴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东袤置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东袤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东袤置业 30%股权，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东袤置业 70%股权，出资人民币 4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袤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陆家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陆家嘴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四）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730.5704 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资产管理经营；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陆家嘴集团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794,765.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834,248.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3,005,560.27 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LQ87Q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四）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五）法定代表人：潘亦兵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	300,000	30%
陆家嘴集团	700,000	70%
总计	1,000,000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袤置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98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18 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东袤置业以人民币 1,504,907 万元竞得了浦东新区 0C00-0201、0Y00-1001 单元 E13-1 和 E13-3 地块、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8-4、E10-2、E12-1 地块和民生支路地下空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块名称：浦东新区 0C00-0201、0Y00-1001 单元 E13-1 和 E13-3 地块、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8-4、E10-2、E12-1 地块和民生支路地下空间。

2、土地用途及容积率：

（1）E08-4 地块：普通商品房、商业用地，容积率 2.8；

（2）E10-2 地块：商业用地、普通商品房，容积率 2.8；

（3）E12-1 地块：商业用地、办公楼、普通商品房，容积率 3.2；

（4）E13-1 地块：商业用地、文体用地、办公楼，容积率 2.1；

（5）E13-3 地块：办公楼、商业用地、文体用地，容积率 1.7。

3、地块四至范围：

东至 E13-6 地块，南至昌邑路、滨江路，西至 E08-1、E08-3 地块，北至滨江大道、黄浦江 E14-5 地块。

4、土地面积：231,548.1 平方米

5、出让年限：

（1）E08-4 地块：普通商品房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2）E10-2 地块：商业用地 40 年，普通商品房 70 年；

（3）E12-1 地块：商业用地 40 年，办公楼 50 年，普通商品房 70 年；

（4）E13-1 地块：商业用地 40 年，文体用地 50 年，办公楼 50 年；

（5）E13-3 地块：办公楼 5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文体用地 50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袤置业所开发的地块位于黄浦江畔内环内北滨江沿线，紧邻城市中央活动区，区位优势明显。未来，该地块将结合《上海市“一江一河”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开发、高标准管理、高效率运营，打造成为滨江公共活动新地标。该地块的开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浦东新区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坚持深耕浦东的发展目标，也是公司持续提升城市中心和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和营运能力的积极举措。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东袤置业提供支持，保证项目开发顺利推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其正常推进项目开发，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且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辰投资”）提供股东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5.225%，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详见公告临 2020-02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新辰投资提供股东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贷款利率为 5.225%。2021 年 1-11 月，公司通过上述交易收到利息总计人民币 437.72 万元。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陆家嘴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购买“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系列单一资金信托产品”，认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公告临 2021-012、临 2021-01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陆家嘴集团持有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系列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存续份额人民币 64 亿元。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临 2020-006、临 2020-015）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临 2021-008、临 2021-01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人民币 1.06 亿元，贷款利率 3.85%。2021 年 1-11 月，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 1.37 亿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权并新增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原股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4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55 亿元，公司放弃本次对供应链公司的增资；同意根据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对供应链公司评估结果的备案为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710 元 / 一元出资额（保留 4 位小数）；同意公司放弃增资后不再合并供应链公司财务报表，并就陕煤集团合并供应链公司财务报表导致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已经提供的 40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同意由公司在原担保期限内继续履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并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3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李向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受煤炭市场供需波动影响，下半年煤炭价格大幅增涨，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煤炭销售金额实际发生数已接近年初预计发生的金额，根据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后续业务正常开展，需对双方 2021 年度预计煤炭销售业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煤炭产品	1,620,000	1,950,000

（三）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8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续签《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鉴于此三项协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未发生变化，为继续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满足监管要求，公司拟与陕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续签《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各项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有效期限续展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集团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璇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系陕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续签或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对《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二）《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

（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三）《煤炭销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凡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

（2）凡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

（3）协议价格按照“合理成本 + 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合理成本”指协商认可的本公司为陕煤集团供应本协议项下的煤炭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另行协商确定，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向陕西煤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陕西煤业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陕西煤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等于或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陕西煤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财务公司向陕西煤业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应等于或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陕西煤业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2、公司本次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参考资料详实完备，具备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条件；

4、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2、公司本次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